

关于我国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问题的思考

文/郭文超 梁洪

一、建立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必要性

1、解决被征地农民的后顾之忧，营造稳定的发展环境

土地本身对农民具有一定的保障作用。土地对农民的保障作用主要有：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；提供就业机会；提供使用土地的继承权；提供资产的保值、增值功效。随着土地被征用，土地对农民的保障作用随之丧失。当前，一次性的货币补偿，即使按最低的生活标准来计算，也只能维持3-5年。步入老年后，部分失地农民将会陷入老无所养的困境，为了安定人心，营造稳定的发展环境，有必要建立合适的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，有效避免因失地引起的后顾之忧。

2、减少征地引起的矛盾，提高征地效率，促进城市化进程

随着我国工业化、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，不可避免地要占用一定数量的土地资源，在当前整个社会就业压力增大、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尚不健全的情况下，土地一旦被征用，就意味着农民失去了基本的生活依靠。部分失地农民处于种田无地、上班无岗、低保无份的“三无”的困境当中，不仅不能与城市居民一样获得社会保障，还要为转变就业方式、生活方式付出大量成本，导致农民对征占土地行为产生抵触情绪。农民对征占土地行为的抵制必然会延缓工业化、城市化的进程。若养老问题得以解决，彻底消除他们的后顾之忧，失地农民将会有更大的积极性与主动性投入到城市化进程中，其他的矛盾也将逐步得到解决。工业化、城市化进程才会更快、更健康有序地进行。

3、扩大社会保险网，增强社会保险的调节功能

我国长期以来一直处于城乡二元分割状态，农民基本上被排除在社会保险之外，这并不表示国家不想管，而是心有余而力不足。就我国经济发展的现状和历史遗留问题的难度而言，把农民也覆盖进来是不现实的。通过建立失地农民社会保险制度，为失地农民提供不同的制度安排，满足其对社会保险的基本需求，将失地农民逐步平稳地纳入社会保险体系，既可保持现行制度的稳定性，又可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，增强了保险的社会调节功能。

二、构建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的设想

保险公司应结合当地实情建立起与其经济发展相适应，与城市化建设相配套，独立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之外，保障范围覆盖广、资金来源多渠道、缴费标准和保障水平多档次的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，提供多元化的产品在设计方案的过程中，应该通盘考虑以下几点：1、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金的筹措；2、失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范围和对象；3、参加养老保险标准的确定及资金缴纳的原则；4、主要合同条款的制定：①失地农民养老保险享受的年龄要求及保障水平。②领取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金应明确个人申请、审查依据、审批权限及手续等方面的规定。③被保险人计算年龄及错误年龄处理的意见。④被保险人中途要求中止合同的处理。⑤责任条款的明确及意外伤害、不可抗力等突发事件的处理。⑥领取养老保险金的必备证件以及委托他人代领的注意事项。⑦身故（包括非正常死亡）终止领取保金的規定。⑧保险公司支付养老保险金的方式。⑩对明确分期缴款的资金逾期到位责任处理的意见。其他，包括：对不愿参加失地农民养老保险人员的处理；对已超过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员的处理；对新增人口的处理等。

三、实施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对策建议

1、强化政府职能 各级政府要切实担负起发展经济、安定一方、致富农民的历史使命，在落实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的过程中，各级政府要急失地农民所急，解失地农民所忧，确保被占用挪用的土地征用补偿资金如期足额到位，要增加失地农民老无所养的危机感，从而增强失地农民对养老保险的认识，宣传保险利国利民的功能，在落实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过程中，要通过多种形式强化教育，制定和完善制度，建立民主监督机制，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，给予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金税费免除等政策倾斜。

2、保险公司牵头 失地农民养老保险业务市场潜力很大，在为失地农民解决养老问题的同时，也为寿险公司提供了巨大的商机，开展失地农民养老保险，依托商业保险解决社会问题，保险公司要为政府解难，当好政府参谋，积极探索失地农民养老保险的新途径，保险公司负责设计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合同，制定工作程序，建立和完备规章制度，充分利用现有的网络、服务等优势，以低成本创立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平台，安全有效地运作失地农民的养老保险金。

3、相关部门配合 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涉及面广、政策性强、工作量大。土地、财政、银行、镇、村及保险等相关部门应做好材料传递、资金收缴及存储等工作的衔接。将失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交由保险公司办理失地农民养老保险，保险公司依据保险合同向农民支付保险金。

4、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 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要求一方面要保证提供必要的土地征用，另一方面又要避免过多地占用耕地，同时要防止违规过滥占用农民土地，损害农民权益。因此，应当改革现有农民土地征用制度，依据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，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需要占用土地要严格履行审批权限，要进一步加大对土地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力度，维护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（作者单位：沈阳化工学院）

相关链接

[中国农村劳动力转移的障碍——对托达罗模型的再思考](#)
[浅析我国农村劳动者素质对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影响](#)
[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问题的思路](#)
[土地抵押贷款的法律关系及风险控制](#)
[论劳动争议处理中的调解制度改革](#)
[关于我国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问题的思考](#)
[农业企业化中农业企业家生成的障碍因素及环境优化](#)

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，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、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，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。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：100020 电话/传真：（010）65015547/ 65015546

制作单位：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